

衡水学院

院政发〔2022〕11号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
2022 年 5 月 5 日

衡水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推動我校科研工作，切實規範和加強科研項目管理工作，進一步調動廣大教職工開展科研工作的積極性，提升我校整體科研水平，根據上級相關規定，結合我校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我校所有在職教職工、外聘專家和外聘教師。

第二章 科研項目分類

第三條 科研項目分為縱向科研項目、橫向科研項目和校級科研項目三類：

（一）縱向科研項目是指政府有關部門下達的科研項目，包括國家、省、市政府及各部、委、廳、局等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各类指令性计划（规划）、指导性计划科研项目及招标项目（含子课题）等。凭各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立项通知书（含子课题立项通知书或协议书）列入学校科研计划。

（二）橫向科研項目是指我校在職教職工、外聘專家和外聘教師為項目主持人，以委託、合作或招標等方式與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高校、个人及境外部门等就研发、咨询、培训（会议）、服务、国际合作等签订的科研项目。项目申请书

的承担单位中未署名我校的纵向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转拨我校的子课题或协作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其他属性不能确定的项目，须经学校研究决定。此类项目应有项目委托书或合作研究合同书，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有一定的研究周期，凭合同书或协议书列入学校科研计划。

（三）校级科研项目是指我校在职教职工、外聘专家和外聘教师，按照学校发布的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申请并被批准立项的由学校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或高层次科研项目的培育基金项目，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等，一经批准即列入学校科研计划。

第三章 科研项目申报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各类纵向及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项目任务书的签订。项目申请人根据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要求，填写《评审书》或《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统一推荐并报送科研处，经科研处审核（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评审），报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后，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

第五条 以我校名义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申请书、合同书（或协议书）需先由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初审，报科研处、审计处、计财处等单位审核，主管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处参与谈判与签约全过程。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以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提交相关部门备案，列入我校科研计划。

第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由科研处征集并发

布申报指南或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申报。申请人须填写《衡水学院科研计划项目评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经同行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予以立项，列入我校科研计划。

第七条 各类纵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实行有条件限项申报，主持在研各类纵向项目或校级科研项目累计2项，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同级别及以下层级的指导类纵向项目；指令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各类项目申报，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1项；参与课题最多2项（含主持）。

第四章 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和项目所在单位两级管理，科研处代表学校对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九条 凡列入我校科研计划的项目，须按预定计划或任务书执行。科研处会同项目所在单位，定期对科研项目进行检查。项目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科研项目中期报告，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无故不按时报送研究进度、中止或延期的科研项目，科研处将视情况予以撤项，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条 列入我校科研计划的项目，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研究内容和项目负责人。如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客观条件变化，确需变更或中止项目的研究，项目主持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或中

止。横向科研项目的变更或中止，须征得合同签约单位同意。无故中止项目或因责任事故未完成项目或经费使用不当，应追究项目主持人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承担的科研项目若被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要求中止或撤项的，项目主持人将被记入信誉不良记录，拨付的项目经费将被追回。

第十一条 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结项按项目立项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完成后，项目组按任务书或合同要求进行项目鉴定或验收；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按合同书或协议书进行。结项后，项目主持人须向科研处提交相关结项材料备案。如未按计划完成或违约，给学校带来名誉损失，视情况给予主持人以行政或其他处分。对学校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项目组承担。

第十二条 相同研究内容的项目若同时立项为不同级别的项目，只按高级别项目资助，不重复资助。

第五章 科研经费配套及奖励

第十三条 纳入我校科研计划的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学校将按实际拨付到账经费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资助。纵向指导性项目或自筹经费项目，其中国家级自然科学类给予3万元资助，人文科学类给予2万元资助；部级自然科学类给予2万元资助，人文科学类给予1万元资助。省级及以上指令性或规划项目，按1:1给予资助。项目立项单位有特别要求的，须经学校研究，酌情给予资助。

横向科研项目，5万元—100万元以内按1:0.15给予配套资助，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1:0.10给予配套资助,500万元—1000

万元部分，按1:0.05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到校经费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及其他关系到学校发展的重要项目、特殊项目经费配套，需经学校研究后确定资助额度。以校级科研项目延伸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就高原则予以资助。

第六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含论文、专著、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研究开发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科研处，按规定办理鉴定或验收等结项手续。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鉴定后，项目主持人须及时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交科研处登记存档。

第十七条 未在科研处登记或未通过科研处办理的鉴定、验收、专利或获奖的科研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衡水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科研处负责解释。原《衡水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